

2019 年度
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和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并指导实施。承担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审核，以及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现役军人、退

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以及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工作。

（八）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审核等相关工作。指导实施军人公墓建设规划和管理维护工作。审核拟列入省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先进典型事迹。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九）指导并督促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纳入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包括：

1、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63.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2,714.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748.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13,463.36	本年支出合计	54	13,463.3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0.00
	28	0.00		57	0.00
总计	29	13,463.36	总计	58	13,463.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463.36	13,46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14.95	12,71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0.69	2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69	2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853.66	9,85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4.43	22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280.02	2,28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970.02	3,97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53.24	95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812.74	81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13.21	1,61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304.04	2,30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27.77	22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43.67	74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4.60	3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24.50	32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73.50	97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36.56	53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36.56	33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40.50	14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8.41	74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48.41	74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48.41	748.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63.36	336.56	13,126.8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14.95	336.56	12,378.39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0.69	0.00	20.69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69	0.00	20.69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853.66	0.00	9,853.66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4.43	0.00	224.43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280.02	0.00	2,280.02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970.02	0.00	3,970.02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53.24	0.00	953.24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812.74	0.00	812.74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13.21	0.00	1,613.21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304.04	0.00	2,304.04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27.77	0.00	227.77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43.67	0.00	743.67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4.60	0.00	34.6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24.50	0.00	324.5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73.50	0.00	973.5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36.56	336.56	20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36.56	336.56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8.41	0.00	748.41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48.41	0.00	748.41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48.41	0.00	748.4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63.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714.95	12,714.95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48.41	748.4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3,463.36	本年支出合计	56	13,463.36	13,463.3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58			
	29	0.00		59			
总计	30	13,463.36	总计	60	13,463.36	13,463.3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463.36	336.56	13,126.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14.95	336.56	12,378.39
20807	就业补助	20.69	0.00	20.6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69	0.00	20.69
20808	抚恤	9,853.66	0.00	9,853.66
2080801	死亡抚恤	224.43	0.00	224.43
2080802	伤残抚恤	2,280.02	0.00	2,280.0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970.02	0.00	3,970.0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53.24	0.00	953.24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812.74	0.00	812.7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13.21	0.00	1,613.21
20809	退役安置	2,304.04	0.00	2,304.0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27.77	0.00	227.7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43.67	0.00	743.67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4.60	0.00	34.6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24.50	0.00	324.5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73.50	0.00	973.5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36.56	336.56	20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36.56	336.56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0.00	5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40.00	0.00	14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00	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8.41	0.00	748.4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48.41	0.00	748.4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48.41	0.00	74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74	30201	办公费	8.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3.53	30202	印刷费	5.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2.41	30205	水费	0.2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22	30206	电费	2.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6	30207	邮电费	0.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30211	差旅费	9.7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9	30215	会议费	1.65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5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5.15	公用经费合计					6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4.83	0	4.76	0	4.76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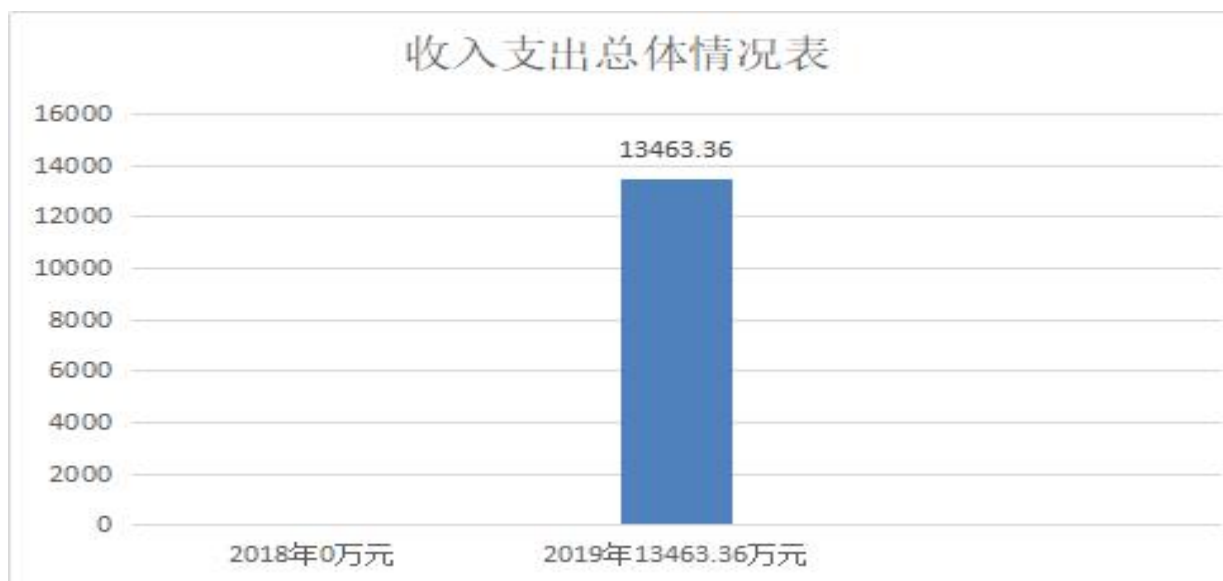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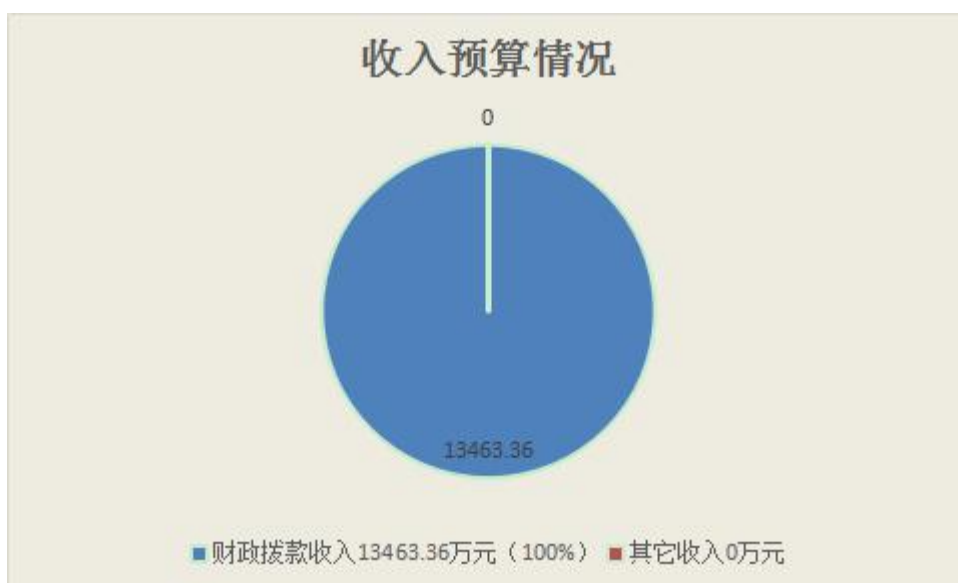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3463.3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463.36 万元，上年无决算。主要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2018 年没有决算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3463.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463.3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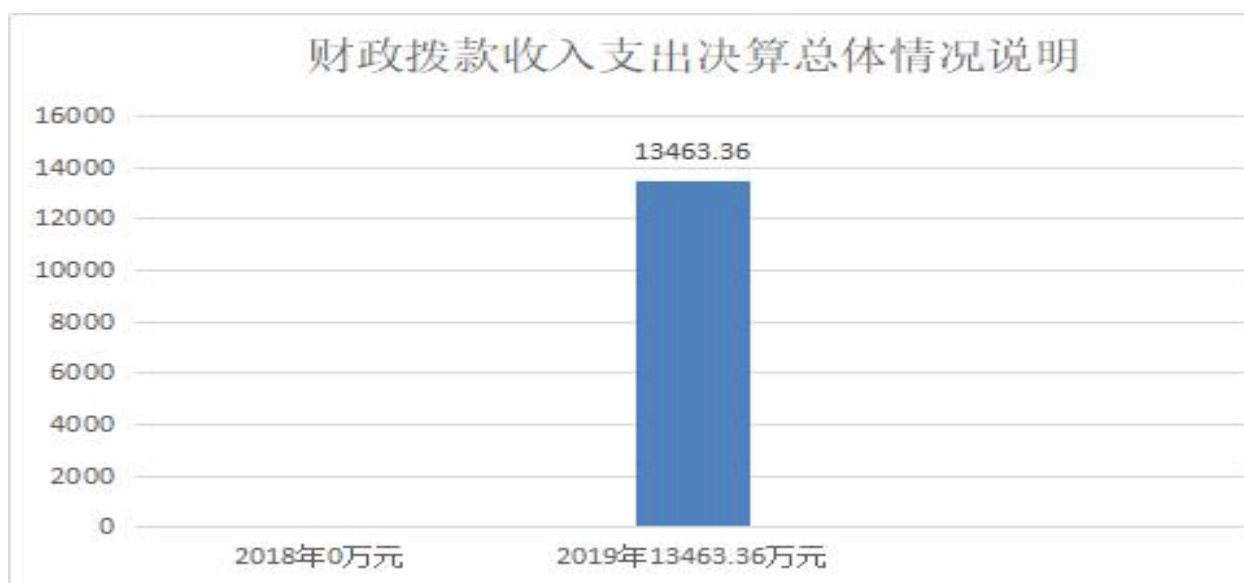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13463.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6.56 万元，占 2.54%；项目支出 13126.81 万元，占 97.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463.3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463.36 万元，上年无决算。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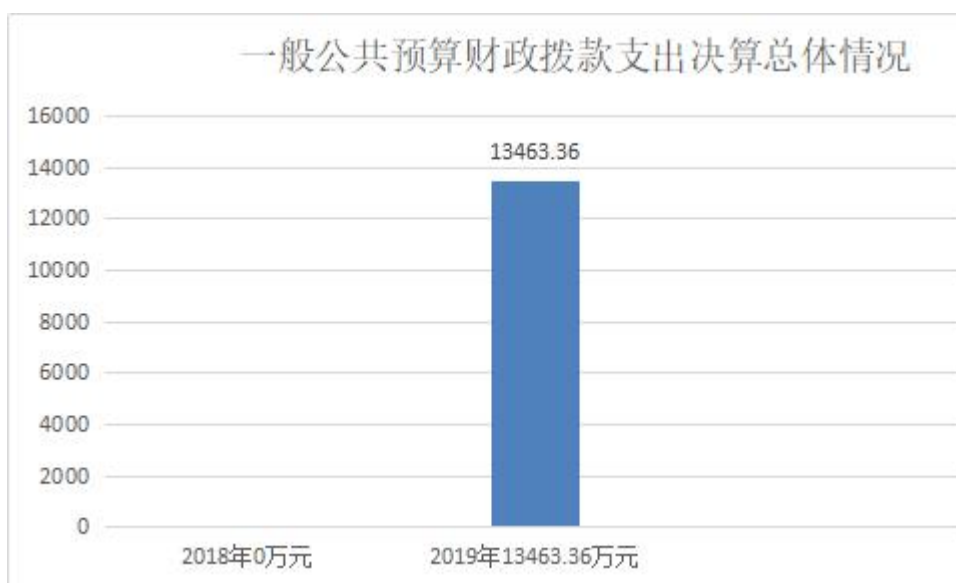
要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2018 年没有决算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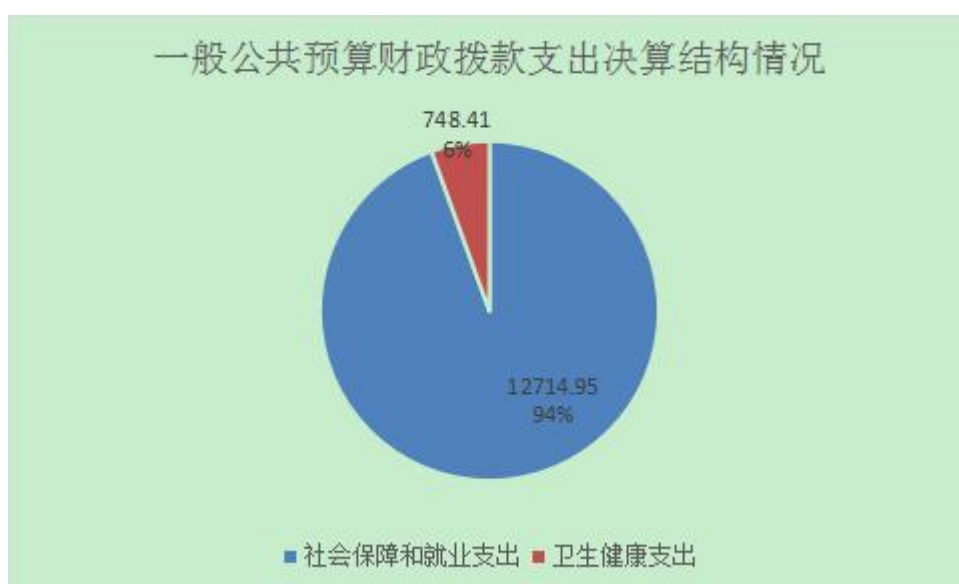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63.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463.36 万元，上年无决算。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2018 年没有决算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63.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714.95 万元，占 9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48.41 万元，占 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

算为 13463.3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军人死亡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4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主要用于军人伤残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0.0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主要用于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0.0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金（项）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为 953.2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主要用于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2.7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它优抚支出（项）主要用于其它优抚人员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3.2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主要用于复员的退役士兵安置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7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3.6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培训管理教育（项）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培训管理教育补助支出，年

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主要用于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5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它退役安置支出（项）主要用于其它退役安置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3.5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5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主要用于拥军优属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14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退役军人管理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17、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优抚人员的门诊、住院治疗的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8.4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支出 336.5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75.16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8.74 万元、津贴补贴 73.53 万元、绩效工资 22.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2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6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4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99 万元等。

公用经费 61.4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 8.56 万元、印刷费 5.98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

0.26 万元、电费 2.81 万元、邮电费 0.5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2 万元、差旅费 9.78 万元、维修（护）费 10.74 万元、会议费 1.65 万元、培训费 0.4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工会经费 4.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6 万元、其他交通费 4.9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4.83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6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4.76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0.0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公务接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2019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我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4.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98.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保养等。2019 年我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2019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1.5%。其中：2019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 0.0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县区来我局学习交流以及市局检查等，共计接待 1 批次、1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4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1.40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2019 年没有预算数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35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4646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平邑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我局机关，对 2019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对抚恤退役安置、优抚对象医疗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2906.1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抚恤退役安置、优抚对象医疗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2906.12 万元，从自评情况看，抚恤退役安置、优抚对象医疗等 3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3 个项目中，有 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我们在决算中反映了 2019 年度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抚恤、退役安置、优抚对象医疗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抚恤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8 分，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

位补贴（项）：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补助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死亡抚恤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伤残抚恤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金（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义务兵优待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主要用于复员的退役士兵安置补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

休人员安置补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培训管理教育（项）：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培训管理教育补助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主要用于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补助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它退役安置支出（项）：主要用于其它退役安置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拥军优属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优抚抚恤资金	平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8	优
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平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8	优
3	退役安置	平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抚恤资金			主管部门		平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53.66	9853.66	9853.6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53.66	9853.66	9853.6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抚恤金发放是事关国家安全稳定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要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58 号）等文件要求，给全县的优抚对象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资金。			为保障全县优抚对像的合法权益和基本生活，我们及时申请抚恤资金，并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新增到龄 60 周岁退役士兵		500	100%	10	10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人员		38	100%	10	10	
			新增其他优抚对象		12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态度		10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情况		10	≥90%	10	9	县财政拨款不及时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		10	≥90%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知晓度和满意度		30	≥90%	30	29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8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医疗资金			主管部门		平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8.41	748.41	748.4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8.41	748.41	748.4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工作是事关国家安全稳定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要工作。切实维护好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水平，把本年度医保缴费、报销补助等完成到位。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工作是事关国家安全稳定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要工作。切实维护好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水平，把本年度医保缴费、报销补助等完成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新增到龄60周岁退役士兵		500	100%	10	10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人员		38	100%	10	10	
			新增其他优抚对象		12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态度		10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情况		10	≥95%	10	9	县财政拨款不及时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	≥95%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知晓度和满意度		30	≥90%	30	2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	10	10	
总分		98							

县级决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			主管部门		安置办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4.04		2304.0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4.04		2304.04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对自主就业士兵实行一次性发放经济补助金。2、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对退役士兵进行专业技能培训，让他们掌握一技之长，增加就业机会。3、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对困难企业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补贴。			已按照上级要求执行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5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500 名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100%	≥100%	10	10	
			完成 80 名转业士官待安置期生活费、社保	≥100%	≥100%	10	10	
			完成 500 名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执行情况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情况	1	≥100%	10	9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	10	≥90%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不稳定因素	≥90%	≥100%	10	10	
			鼓励自主创业	≥90%	≥100%	10	10	
			缓解安置压力	≥9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惠及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9						

一、抚恤资金项目自评报告

(一) 项目立项

1、项目的实施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58 号）

2、涉及范围：为全县重点优对象（主要包括：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参战、涉核退役军人、残疾军人、60 周岁老兵、烈士子女）

3、用途及绩效目标；解决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参战、涉核退役军人、残疾军人、60 周岁老兵、烈士子女等人员的生活问题，维持社会稳定。

(二) 项目执行

1、项目的进展及目标、计划调整情况：每年根据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参战、涉核退役军人、残疾军人、60 周岁老兵、烈士子女这些人群等死亡特殊情况的人数进行调整。

2、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完成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参战、涉核退役军人、残疾军人、60 周岁老兵、烈士子女等人员生活保障问题，维持社会稳定。并切实保障了全县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和基本生活水平。

3、投资及完成情况：财政补贴总额 9853.66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9853.66 万元。

4、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定资金的管理措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使该项目能顺利进行。一是财政资金严格专款专用，严格支出审核。二是基本做到会计核算清、支出账目清、支出材料齐全。

5、项目执行情况：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三）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自实施以来至 2019 年底，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职能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完善各种规章制度，狠抓落实，强化监管，使该项目顺利开展。项目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级次为优。

二、优抚医疗补助金项目自评报告

（一）项目立项

1、项目的实施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平邑县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试行）》（平政发[2008]35 号）《平邑县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程序》（平民[2008]17 号）

2、涉及范围：为全县重点优对象（主要包括：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参战、涉核退役军人、残疾军人

3、用途及绩效目标：解决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

人、三属、参战、涉核退役军人、残疾军人提供医疗方面的补助，维持社会稳定。

（二）项目执行

1、项目的进展及目标、计划调整情况：每年根据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参战、涉核退役军人、残疾军人等实际报销情况的人数进行调整。

2、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完成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参战、涉核退役军人、残疾军人等提供医疗方面的补助，维持社会稳定。并切实保障了全县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和基本生活水平。

3、投资及完成情况：财政补贴总额 748.4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748.41 万元。

4、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定资金的管理措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使该项目能顺利进行。一是财政资金严格专款专用，严格支出审核。二是基本做到会计核算清、支出账目清、支出材料齐全。

5、项目执行情况：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三）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自实施以来至 2019 年底，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职能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完善各种规章制度，狠抓落实，强化监管，使该项目顺利开展。项目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级次为优。

三、退役安置项目自评报告

【一】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项目自评报告

（一）项目立项

1、项目的实施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50 号）、《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山东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暂行办法》鲁民【2012】61 号文件。

2、涉及范围：2019 年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3、用途及绩效目标；鼓励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带动自主创业。

（二）项目执行

1、项目的进展及目标、计划调整情况：每年根据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的人数进行调整。

2、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完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选择自主就业、带动自主创业。

3、投资及完成情况：财政补贴总额 763.65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763.65 万元。

4、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定资金的管理措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使该项目能顺利进行。一是财政资金严格专款专用，严格支出审核。二是基本做到会计核算清、支出账目清、支出材料齐全。

5、项目执行情况：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三）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自实施以来至 2019 年底，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作

为职能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完善各种规章制度，狠抓落实，强化监管，使该项目顺利开展。项目评价得分 99 分，评价级次为优。

【二】困难企业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项目自评报告

（一）项目立项

1、项目的实施依据:根据临沂市企业军转干部问题工作小组的指示精神，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中组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及中发【2001】3号文件精神。

2、涉及范围：全县困难企业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3、用途及绩效目标: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的困难及自主择业军转官的住房补贴及医疗保障。

（二）项目执行

1、项目的进展及目标、计划调整情况：每年根据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人数变化进行调整。

2、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全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队伍较为平稳，没有出现上访事件。

3、投资及完成情况：补贴总额 432.8 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 432.8 万元。

4、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定资金的管理措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使该项目能顺利进行。一是财政资金严格专款专用，严格支出审核。二是基本做到会计核算清、支出账目清、支出材料齐

全。

5、项目执行情况：及时拨付补贴，专款专用。

（三）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项目自实施以来至 2019 年底，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职能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完善各种规章制度，狠抓落实，强化监管，使该项目顺利开展。项目评价得分 99 分，评价级次为优

【三】退役军人技能培训补助项目自评报告

（一）项目立项

1、项目的实施依据：根据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文件，鲁退役军人发【2019】32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

2、涉及范围：全县退役军人

3、用途及绩效目标：适应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要求，发挥教育培训在就业创业方面的先导作用，努力构建形成“以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牵引，教育培训、服务管理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积极推进退役军人由军事人才资源向经济社会发展力量转化。解决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问题。

（二）项目执行

1、项目的进展及目标、计划调整情况：每年根据退役军人数目及就业创业需求进行调整培训。

2、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全年在要求范围内都能积极参加培训。

3、投资及完成情况：补贴总额 110 万元， 实际 完 成投资 110 万元。

4、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定资金的管理措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使该项目能顺利进行。一是财政资金严格专款专用，严格支出审核。二是基本做到会计核算清、支出账目清、支出材料齐全。

5、项目执行情况：及时拨付补贴，专款专用。

（三）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项目自实施以来至 2019 年底，平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职能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完善各种规章制度，狠抓落实，强化监管，使该项目顺利开展。项目评价得分 99 分，评价级次为优。